



181604090354
有效期2024年7月23日

JL/ZL/29-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18111202E

项目名称: 灵宝市函谷垃圾处理厂土壤检测

委托单位: 灵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函谷垃圾处理厂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8年11月23日

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
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97 号天存种业大厦 1 楼

电话：0371-66115923/61875765

邮政编码：450001

一、前言

受灵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函谷垃圾处理厂的委托, 我对灵宝市垃圾填埋场土壤检测项目进行采样检测。

二、土壤检测

2.1 检测概况

2018 年 11 月 15 日对土壤进行现场采样, 11 月 23 日完成检测工作。

2.2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1#厂区内、2#东厂界、 3#南厂界、4#西厂界、 5#北厂界	pH 值、铅、砷、汞、镉、铬、铜、锌、 镍、氟化物、苯系物。	1 次值。

2.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

表 2-2 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pH 值	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: 土壤 pH 的测定 NY/T 1121.2-2006	pH 计	—
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KI-MIBK 萃 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0-1997	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	0.2mg/kg
镉			0.05mg/kg
铬	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 491-2009	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	5mg/kg
汞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: 土壤中总汞的 测定 GB/T 22105.1-2008	原子荧光光度 计	0.002mg/kg
砷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: 土壤中总砷的 测定 GB/T 22105.2-2008	原子荧光光度 计	0.01mg/kg
铜	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/T 17138-1997	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	1mg/kg
锌			0.5mg/kg
镍	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/T 17139-1997	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	5mg/kg

表 2-3 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氟化物	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22104-2008	酸度计	2.5ug
苯系物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741-2015	气相色谱仪	0.006mg/kg

2.4 检测结果

表 2-4 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18-11-15				
样品编号	BG18111202EF001~BG18111202EF005				
采样点位	1#厂区内	2#东厂界	3#南厂界	4#西厂界	5#北厂界
样品描述	棕黄色、干	棕黄色、干	棕黄色、干	棕黄色、干	棕黄色、干
pH (无量纲)	8.85	8.84	8.95	8.96	8.80
铅 (mg/kg)	20.4	15.3	11.5	20.9	20.7
铬 (mg/kg)	29	32	30	26	26
镉 (mg/kg)	1.33	0.46	1.29	1.14	2.17
铜 (mg/kg)	8	9	12	7	9
锌 (mg/kg)	29.0	23.5	24.3	16.6	23.9
镍 (mg/kg)	36	39	41	41	46
砷 (mg/kg)	9.45	3.88	4.79	4.20	4.19
汞 (mg/kg)	0.275	0.195	0.136	0.146	0.160
氟化物 (mg/kg)	212	322	290	156	230
苯系物 (mg/kg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三、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,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:

- 3.1 检测: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3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 检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。
- 3.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3.4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。

编制人: 胡李忠 审核人: 高伟良 签发人: 周永亮

签发日期: 2018.11.23

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